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雯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09號、第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楊雯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發表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涉及告訴人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臉書暱稱Umie）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不實言論，及以粗鄙之詞辱罵告訴人，並在上開貼文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影片或附有告訴人對話截圖照片或標示其他網友談論告訴人私德之貼文，供人閱覽，藉此公然侮辱告訴人並公開傳述不實事項，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上評價。且被告自「109年2月19日至5月12日」之期間內鍥而不捨接續追蹤及對告訴人為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辱罵及誹謗等言詞，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見）。此即學說上所稱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㈡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

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亦即，國家一方面必須保障言論自由，而他方面又必須滿足對人民人格名譽權益加以適當保護之義務要求的兩難情況下，面臨「基本權衝突」問題，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在個案適用法律時，行政或司法機關亦應具體衡量案件中法律欲保護的法益與相對的基本權限制，據以決定系爭法律的解釋適用，追求個案中相衝突之基本權的最適調和（引自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大法官蘇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㈢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倘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公然侮辱罪之「侮辱」，係未指明具體事實，而以言語、文字或舉動為抽象謾罵嘲弄或者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行為人所為，客觀上縱屬侮辱之言行，然是否構成該罪，仍須探究其主觀上是否本於公然侮辱之意而為，不能僅因行為人之客觀言行不夠文雅、高尚，即認定其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此外，誹謗罪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與同法第311條第3款之免責條款。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乃針對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在能證明其為真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情況下，免於該行為人之刑責，但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實真實，始能免於刑責，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該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證明其言論內容是否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達到客觀之真實，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之檢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

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排除於第310 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因此，行為人就其指摘或傳述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憑之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即欠缺故意，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則係針對該具體事實，在可受公評且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之情況下，容許行為人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縱批評內容用字譴詞尖酸刻薄，足以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甚而損其名譽，但仍阻卻其違法性而不能繩以誹謗罪之責；而對公然侮辱罪而言，雖法無上述免責明文，但基於言論自由之最大化保障、依比例原則妥適調和基本權衝突之憲法上要求及上述應予免責之相同法理，對於該當公然侮辱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解釋，仍應從嚴，排除主觀上非僅為侮辱他人、有對他人違法或違規或一般人皆認為具有瑕疵之實際表現而為合理評述之意等情形，並應整體觀察發言情境、雙方關係、前後完整用語及語意脈絡而為論斷，即便行為人口出無涉具體事實、客觀上可認為係謾罵或嘲弄他人、損及他人人格之負面字句，亦不因此必然該當公然侮辱罪，以免日常生活中對他人行為表達反對、負面之簡單評述或個人心得、情緒反應，動輒被論以公然侮辱罪，牴觸刑罰應有之謙抑性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保障之應有強度。

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判決亦認為，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

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爭論，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自可一併參照。

㈦復按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從一般社會之客觀標準加以判斷，非以當事人主觀感受為認定標準，其指摘或傳述之相對人，倘為政府官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因彼等得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且較有能力澄清事實，其所為言行，亦動輒與公共利益攸關，是衡之彼等間之身分差異、言論內容對於相對人名譽及公益影響之程度，上開類型之相對人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表達，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之制衡，以維護公共論壇與言論自由之市場運作於不墜。是公眾人物在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場合，其名譽權的保障須為一定程度的退讓。查告訴人有在臉書、部落格 、Instagram都有經營個人品牌帳號，並在網路直播中販售保養品、健康食品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49頁），再告訴人臉書粉絲至少有1.4萬人、按讚數超過10萬，此有臉書擷圖、新聞報導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9、51頁），足見告訴人確實在公開之

網路社群受有相當程度之關注，應屬公眾人物，先予敘明。

㈧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被告固有於該附表編號所示時間留言與網友「Eva Li」稱「滑到2個瘋子」，並引用包括告訴人在內的三名面容不同女性之影片（見原審卷第57、59頁），然就所稱「瘋子」究係指上開3名女子中的何2人，則未有進一步的限縮或特定，客觀上尚難令人一望即知被告所稱「瘋子」之特定人係指告訴人，則該等言論既無法特定對象為告訴人，即難認告訴人因而有何名譽受損可言，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核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㈨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被告固有於該附表編號所示時間留言與網友「狐孟君」稱「很多女生都是有錢就要買包，外表打扮光鮮亮麗，結果皮夾裡面只剩三百，然後一堆卡債，不會規劃的大有人在，加上現在微信買高仿包那麼方便...誰知道那些包的真假是...？但我覺得日本寶那個樣子就是不敢忤逆老婆辣！」等語。惟就被告所為上開留言之前後脈絡，其係稱「『很多女生』都是有錢就要買包，外表打扮光鮮亮麗，結果皮夾裡面只剩三百，然後一堆卡債，不會規劃的大有人在，加上現在微信買高仿包那麼方便...誰知道那些包的真假是...」，客觀上至多僅能讓閱覽者辨識此係被告對時下存在之某些女性作為、現象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評論及批判，尚難令人直接聯想被告係在指涉或傳述告訴人有「一堆卡債」、「在微信買高仿包」等行為，自難認告訴人因而有何名譽受損可言，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即與公然侮辱或散布文字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至被告所稱「但我覺得日本寶那個樣子就是不敢忤逆老婆辣！」等語，其所稱對象係「日本寶」，並非告訴人，且該等文字亦無涉及侮辱或誹謗告訴人之意涵，自無從認被告此部分貼文文字有何侮辱或誹謗告訴人之處。

㈩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被告固有於該附表編號所示時間貼文留言與網友「Elle Wang」稱「就很給掰咩」等語。惟就等貼文之前後總體脈絡以察，被告所發表「就很給掰咩」之留言，係針對網友「Clarke Wang」對告訴人發布記載「今天直播也有分享我的小臉淋巴按摩喔！無底妝的好膚況，都要謝謝這組保養品！我已經先自己下單2+2+組合！（太優惠不買不行！而且根本神霜）」之露臉塗擦所販售保養品直播影片，表示「什麼無底妝，明明畫的超濃的」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之具體事件，所為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與評論，並非欠缺依附事實對象之無端抽象謾罵，已難認與公然侮辱要件相符。且觀之被告所提出告訴人於該直播中所呈現之面容，客觀上顯然可見告訴人塗有紅豔唇妝及畫有清晰上、下眼線之眼妝，此亦為告訴人所不否認（見110年偵字第1409號卷〈下稱偵卷〉第8頁、原審卷第63頁上方圖片），則在告訴人畫有濃厚眼妝、唇妝，卻又刻意不塗底妝之強烈對比下，告訴人藉此宣稱其「無底妝的好膚況」，確實不免會讓閱覽者產生「做作」、「裝模作樣」之聯想及觀感，是被告對前開具體事件評論「就很給掰咩」，尚難謂已逾越適當評論範圍。又告訴人上開直播既係公開並藉此對不特定多數對象販售保養品，其直播內容自屬可供公評之事項。從而，被告所為「就很給掰咩」之用詞雖屬粗俗、戲謔，且令告訴人感到難堪、不悅，仍尚難認係純粹無端謾罵且超出適當評論範圍。揆諸前開公然侮辱罪合憲性解釋之論旨、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尚難謂被告就此部分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而有公然侮辱告訴人之犯行。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1.被告固有於該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貼文留言與網友「顏靜吟」稱「北七要打卡在哪裡都馬可以，當網友第一天有網路喔」等語。惟就等貼文之前後總體脈絡以察（見原審卷第65頁），被告所發表上開留言，顯然係針對「顏靜吟」質疑告訴人於109年4月15日在IG上表示其正在東京，並張貼1張打

卡地點為東京都之照片作為證明，然該照片疑似為舊照，因此懷疑告訴人是否當下位在日本東京之具體事件，所為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與評論，並非欠缺依附事實對象之無端抽象謾罵，已難認與公然侮辱要件相符。

2.又告訴人於109年4月15日係在我國境內，而非日本東京乙情，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述無誤（見原審卷第273頁），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見原審卷第97頁，原本置原審證物袋）、常用航空公司代碼表（見原審卷第259至264之4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以上開發文內容表達其認為告訴人以張貼1張打卡地點在東京都之照片，來作為向網友證明其人身在日本東京的行為是非常愚蠢意旨之個人主觀意見與評論，業已提出其言論之依據，且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屬實，尚難認其有真正惡意。

3.此外，告訴人既係網紅公眾人物，業如前述，復又在其經營的個人品牌帳號網路媒體內刊登代購日本零食、日本精品包包等廣告，並表明自己係居住在日本，此有網頁擷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3頁至第75頁、第65頁），且主動在IG上公開張貼打卡位置在東京都之個人照片，足見告訴人是否身在日本，確係其個人品牌帳號追蹤者、商品購買者、貼文閱覽者及粉絲所關注之事項，而可受公評。職是，被告上開留言內容固然粗鄙，而傷害告訴人感情，然此應在被告個人修養之道德層次非難。考量被告上開所言既有相當之具體事件作為連接前提基礎，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亦堪認尚在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意見表達適當範疇內。

4.準此，被告主觀上認其上開指摘或傳述之內容非僅涉私德而與公眾利益有關，且具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復有前開證據佐證所述非虛妄，即非具有真正惡意。又其上開發表之主觀意見、評論文字，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且與其所據前開指摘之可受公評具體事項具有緊密關聯性，核未超出適當評論範圍，自難認被告張貼發表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貼文文字具有公然侮辱、加重誹謗之犯意。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5、6部分：

1.被告固有於該附表編號5、6所示時間，分別貼文留言「應該聽了就超北七的啊，問一下就爆氣說她又不認識全東京的人，到底在文不對題什麼啦！問你社會氣氛給我回我不認識他們！」、「好想標油米啊～要裝在日本可以問一下有筆日本的情況啊～～～87，最近發摟的在日台人都說氣氛很緊張，足不出戶很久了，全日本大概只有油米還在覺得氣氛還好而已，會覺得日本氣氛還在沒要沒緊的，八成都是聽台灣新聞吧」等語。惟就該等貼文之前後總體脈絡以察（見原審卷第67、69頁），被告所發表上開留言，仍係針對網友質疑告訴人於109年4月間是否人在日本之此一可受公評事項，表達其認為告訴人對被告謊稱其人在日本，還虛編表示其身邊看到的東京本地人對疫情的感覺還好等詞以試圖掩飾的行為，係非常愚蠢意旨之個人主觀意見與評論，且已提出其言論之依據（見原審卷第67、69頁），復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屬實，業如前述，自難認其有真正惡意。

2.職是，被告上開留言內容所稱之「北七」、「87」固然粗鄙，而傷害告訴人感情，然此應在被告個人修養之道德層次非難。考量被告上開所言既有相當之具體事件作為連接前提基礎，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仍堪認尚在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意見表達適當範疇內。

3.準此，被告主觀上認其上開指摘或傳述之內容非僅涉私德而與公眾利益有關，且具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復有前開證據佐證所述非全然虛妄，即非具有真正惡意。又其上開發表之主觀意見、評論文字，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譽為目的，且與其所據前開指摘之可受公評具體事項具有緊密關聯性，核未超出適當評論範圍，自難認被告張貼發表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6之貼文文字具有公然侮辱、加重

誹謗之犯意。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無法說服本院確信被告確實犯有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各項罪嫌，基於罪證有疑之情況下，應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認定，並退回檢察官聲請移送併辦案件（111年度偵續字第5、6號），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被訴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嫌，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雯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09、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雯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雯璇係通訊軟體Facebook（臉書）社群「where is ○○○○○。○○○○○○○○善」（下稱本案臉書社團）之管理人，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誹謗及公然侮辱接續犯意，自民國109年2月19日起，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其花蓮縣○○市○○路00號住處，以網路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分別以暱稱「楊菜頭」之臉書帳號，登入特定多數人得以任意瀏覽之上開臉書社群網頁，接續張貼或轉載、發表內容如附表一所示涉及告訴人陳○○（臉書暱稱Umie）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不實言論，及以粗鄙之詞辱罵告訴人，並在上開貼文上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影片或附有告訴人之對話截圖照片或標示其他網友談論告訴人私德之貼文，供人閱覽，藉此公然侮辱告訴人並公開傳述不實事項，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上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具結之證述、告訴人提出如附表一備註欄之網路貼文及截圖照片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以臉書帳號「楊菜頭」而有附表一編號1至6言論內容，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犯行，辯稱：附表一編號1言論並非講告訴人，只是我與朋友在閒扯，附表一編號2言論係我個人生活經驗表達，不是在講告訴人，附表一編號3不是侮辱告訴人，告訴人稱他沒有化妝，但實際上只要有化妝就看得出來，有個朋友說什麼無底妝，我就回說很「假掰」，意思就是很做作，我不認為做作屬於傷害性言語，附表一編號4言論沒有要侮辱告訴人之意思因為要打卡到處都可以，附表一編號5言論是這件事聽了「很北七」，不是在謾罵對方很白癡，附表一編號6是我感覺告訴人還一直裝在日本，如果要裝是否要問真的在日本的部落客，「標油米」是指要真的問在日本的部落客在日本生活之情況，告訴人主打在日本生活，我跟朋友一起跟他購買，發現他根本就不在日本生活，我們是因為告訴人營造在日本生活部落客身分才向告訴人買東西，為何不能討論、算是私德？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及告訴人之臉書暱稱分別為「楊菜頭」、「Umie」，而被告為本案臉書社團之管理人，其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上址住處以網路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登入臉書社群網頁，並發表附表一各編號張貼或轉載、發表內容如附表一所示言論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警卷第3至4頁、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189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具結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7至18頁、核交卷第129至131、147至149頁、本院卷第270至273頁），並有附表一網路貼文及截圖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證據出處詳附表一備註欄），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復於同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1.就事實陳述部分，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作為唯一判定標準。2.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言論者，自得免其刑事責任。而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

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然而，言論中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是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亦即，此時不能將評論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見表達」粗俗不堪，論以公然侮辱。否則屬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因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要件而不罰，基於該事實陳述而為之意見表達，反因所為用語損及名譽而受處罰，自非法理之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種意見表達，仍須符合該條第3款「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規定，始得據以阻卻違法。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附表一編號1言論部分：

⑴附表一編號1言論部分，公訴意旨係認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觀諸該則言論之前後內容如下：

Eva Li：京劇網美又在直播了，誰來告訴她鼻影別打成如花好嗎？要不然她直播時打光打亮一點嘛！（附貼告訴人直播貼圖） 被告：Eva Li 滑到2個瘋子

被告：Eva Li上次明明就是你跟她說她鼻影超美求教學
Eva Li：楊菜頭 我反串王耶
被告：她看到你的發言以後就自信爆棚把鼻樑畫成日光燈喲
Eva Li：楊菜頭 我好像害她走向不歸路

⑵依上述內容，可見該則貼文係暱稱「Eva Li」之人附貼告訴人直播截圖後，言及：「京劇網美又在直播了，誰來告訴她鼻影別打成如花好嗎？要不然她直播時打光打亮一點嘛！」等語，被告則在下方留言「滑到2個瘋子」等語，並附貼影片，然細究被告當時所為言論，該留言當時所附貼之影片內容，影片縮圖顯示為暱稱「王君萍」之人，該影片內容除告訴人以外，尚有第3人，此有被告提出之影片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則無法看出被告有直接以前揭言詞謾罵告訴人之情形。

⑶另「Eva Li」貼上前開告訴人直播截圖，係原先被告與「Eva Li」於通訊軟體MESSENGER群組內聊天內容，此有MESSENGER群組「搶救靠北討論組」之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55頁），觀諸MESSENGER群組「搶救靠北討論組」之對話紀錄及被告提出告訴人直播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55頁），可見群組成員係於群組內討論告訴人直播情形，且被告、「Eva Li」均有在告訴人直播時在直播畫面中留言等情明確。

⑷綜合前情，被告附表一編號1之言論作成之脈絡，是被告、「Eva Li」加入告訴人直播實況後，在上開MESSENGER群組中討論告訴人直播情況，而本案社團內留言之貼文所為上述附表一編號1言論，則被告所稱「滑到2個瘋子」應係針對其自身與「Eva Li」與在告訴人直播下面留言所為評論而非對告訴人之評論。

⑸況以被告附貼包含告訴人在內其他網紅之影片，無法直接認定前開語意上確係連結到告訴人，被告辯稱是該部分言論是講其自己跟「Eva Li」之加入告訴人直播後「反串」行徑而有相互調侃之意思，尚非不可採取。

⑹據上，被告附表一編號1言論無涉於告訴人，無法認定涉及公然侮辱犯行。

3.附表一編號2言論部分：

⑴被告固於暱稱「狐孟君」之人留言下方，標記狐孟君回應：「嗯……看過她po台灣家的照片跟爸媽氣質……雖然不該以貌取人但……我覺得家境應該還好……很多女生都是有錢就要買包，外表打扮光鮮亮麗，結果皮夾裡面只剩三百，然後一堆卡債，不會規劃的大有人在，加上現在微信買高仿包那麼方便……誰知道那些包的真假是.....？但我覺得「日本寶」那個樣子就是不敢忤逆老婆辣！女友沒交過幾個的感覺，超傻的，以前悠米煮菜直播結束後日本寶還要出來謝客，臉超尷尬的」等語。

⑵然而，被告關於告訴人家境部分之討論，係回應「狐孟君」留言中：「一下美妝一下旅遊，都是穿得美美的到處旅遊玩樂，然後身上三不五時出現名牌包，不覺得她去日本前的粉絲數和業配收入能支持她過得這麼愜意」等語而發，依被告前後所述，可知其從告訴人貼文住家跟爸媽氣質判斷，認為告訴人家境還好，主觀陳述他人是否家境還好或很好，顯係基於特定事項為意見表達及評論。

⑶其次，被告後續陳述很多女生都是有錢要買包等語，該段落文字，則是針對「狐孟君」前開說明告訴人身上有名牌包、旅遊而推論家境不錯，提出不同意見，用以說明是否家境很好，跟身上是否有名牌包或外表裝扮是否亮麗，無直接關係，乃一個人經驗陳述。因此，綜合被告此部分言論之要旨，顯然並非欠缺事實基礎之抽象謾罵，自無涉於公然侮辱。

⑷再者，被告此部分言論，僅在表達其認為告訴人家境及經濟狀況，並非歸類於家境不錯而是歸類於家境還好之意見，仍屬合理評論之範疇。況且，被告並非表示告訴人有何具體個人生活情境確有積欠卡債或者使用高仿包，僅係透過對於一般人通常情形之經驗陳述，佐證對於告訴人家

境良好與否的評價，無法片面擷取該部分陳述認為被告有何反於真實之事實指摘而構成加重誹謗。

4.附表一編號3言論部分：

⑴被告此部分言論，前後內容如下（見偵卷第29頁）：

Jon Rison：楊菜頭 唉是真的，我終於明白你們的心情，真……上次ahc我只用過屈臣氏加價購試用商品，後來連試用都不用了。沒辦法，我真的覺得被欺騙的很深…悲傷。 （某保養品照片） Jon Rison：是當晚霜，我覺得還可以啦可以啦，當然沒專櫃好用，我想換了，哈哈哈。 被告：他包裝跟名字我真的不尋～ Jon Rison：可惜我不太快樂，看了她的直播後。 Elle Wang：楊菜頭什麼無底妝，明明畫的超濃的。 被告：Elle Wang，就很給掰咩。 Lizzy Wu：這是牛爾的牌子。

⑵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被告上述「就很給掰咩」等語，係對其人身攻擊，並侮辱誹謗其人格云云（見偵卷第29頁），然由上述言論脈絡觀之，可見「 Jon Rison」、「Elle Wang」、被告係在討論與告訴人相關之保養品及告訴人直播中化妝之情形，此觀諸被告提出告訴人直播銷售保養品之限時動態截圖可明（見本院卷第63頁），屬被告附和「Elle Wang」所為之言論，核屬被告之意見表達。然被告陳稱：說告訴人很做作，即台語「假掰」，我也不了解說一個人很做作也會被起訴，這不是一種感官的表達，「假掰」台語唸起來不好聽，這樣是不是算歧視台語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並提出閩南語網路詞典查詢結果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63頁），是被告前揭言論，亦僅係就其見聞告訴人直播過程之言行所為之評論，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然透過上述言論脈絡可以辨識、理解被告陳述所依附之事實關係，並非欠缺依附事實對象之無端抽象謾罵，已難認與公

然侮辱要件相符。

⑶再者，告訴人亦係公開直播而有化粧以為商品廣告之行為，告訴人復自承其係網路上販賣保養品之人，業如前述，則廣告行銷之人，其廣告過程中之舉止，自屬就特定事項之評論，應無疑義，亦未逾越合理評論之界限。又告訴人雖指稱：我直播時有表示我除了眼睛、眉毛之外，我是無底妝的，我還使用面紙及化妝水擦拭臉部，證明臉部沒有底妝，被告看了影片，卻在直播時鬧場，貼文指摘我化濃妝，騙網友無底妝之不實事項，並「給掰」辱罵我等語（見偵卷第148頁），然而，上述指摘告訴人化濃妝等語，為「Elle Wang」所述，縱使被告附和「Elle Wang」而有贊同之意思，僅係對「Elle Wang」之言詞所為主觀評價之傳達，且姑不論「Elle Wang」用詞妥洽與否，仍無法認為被告為該等言詞之表意人，當與被告行為無涉。

⑷據上，告訴人此部分所陳，無法認為被告確有誹謗或侮辱之舉。

5.附表一編號4、5言論部分：

⑴被告此部分言論，前後內容如下（見偵卷第45頁、本院卷第65頁）：

> 顏靜吟：氣到20分鐘之後在ig回覆說自己正在東京都
>
> （告訴人Instagram以帳號「umis」發文之截圖照片）
>
> Evelyn Yui Li：看指甲彩繪這好像是之前的照片了
>
> 顏靜吟：Evelyn Yui Li我對這件衣服很有印象，這張是超久之前的照片了。
>
> Evelyn Yui Li：（貼上告訴人Instagram以帳號「umis」發文之截圖照片）。
>
> 被告：舊照啊笑死（滾地大笑的表情符號）這件衣服當初就買很喜歡結果被姊姊搶走小故事。
>
> Verna Peng：顏靜吟 還以為是楊○惠。

Alice Ching Ching：她真的真的很詭異很顯老。

被告：北七要打卡在哪裡都馬可以，當網友第一天有網路喔。【即附表一編號4】

江奕萱：潛水很久浮出水面一下，她一定人不在日本在一陣子了！我就住在東京（自己都在享到底該怎麼辦，到底要不要逃，結果還有人硬假裝人在這裡）真的不知道她看到覺得還好的人是住在東京哪裡 ^-^想營造人還在日本至少看個新聞吧，想接日本業配又不多做點功課（無精打采的表情符號）。

被告：應該聽了就超北七的啊（如釋重負的表情符號），問一下就爆氣說她又不認識全東京的人，到底在文不對題什麼啦！問你社會氣氛給我回我不認識他們！【即附表一編號5】

⑵依上開言論內容以觀，被告雖附表一編號4部分部分以「北七」回應，然查，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均係與暱稱「顏靜吟」之人在上開貼文討論告訴人是否人在東京；參之被告於本院陳稱：告訴人主打他在日本生活，我跟我朋友一起跟他購買，後來發現告訴人根本就不在日本生活，而是住在台灣，卻營造告訴人在日本生活形象，也有人在台北東區拍到告訴人，我們是因為告訴人營造在日本生活部落客身分，才向告訴人購買東西，為什麼不能討論，算是私德？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佐諸被告提出告訴人Instagram照片貼文（見本院卷第65頁），其內容即「顏靜吟」於上開貼文所附貼之照片，且可見告訴人標示地點為「東京都」，則被告係就告訴人是否人身在東京等事項，就其先前見聞告訴人之貼文經驗及告訴人於案發前後所為之Instagram上述貼文等情形所為之意見陳述，已與公然侮辱之要件未合。

⑶本院另依職權查詢告訴人於108年1月至111年3月間之入出境紀錄，可見告訴人於110年1月19日曾搭乘長榮航空出

境，於110年2月21日搭乘中華航空入境，其後則未再出境等情，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97頁，原本置證物袋）、常用航空公司代碼表（見本院卷第259至264之4頁）在卷可查，證人即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其實是住在日本，住到109年，是到109年2、3月才回到台灣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互核與前開入出境紀錄相符，則被告作成上開言論時即109年4月15日時，告訴人已身處於我國境內，因此被告就「顏靜吟」附貼告訴人於Instagram上面貼文而為上述附表一編號4言論，並非純粹抽象謾罵告訴人或恣意指摘不實事實，縱使過程中用詞不免刻薄，既被告前後陳述與客觀事實並無差異，且被告言論之要旨，僅是其網友間就特定事項（告訴人究竟是否人在日本東京都？）而為個人意見陳述，尚未逾越合理評論之界限，自難片面擷取被告陳述中之用詞，即率認被告有何涉及加重誹謗犯行。

⑷被告固於「江奕萱」為前揭言論後而為陳述「應該聽了就超北七的啊」，但由被告提出其於告訴人貼文之回應內容（見本院卷第67頁），可見：

> 被告：東京本地的氣氛很緊張嗎～
> 告訴人：楊菜頭應該還好？！
> 被告：有米（按：即告訴人暱稱「Umie」）沒在日本嗎？
> 告訴人：楊菜頭東京本地的氣氛，我不認識所有的東京本地人，所以只能回答我身邊看到的，我覺得看起來本地人覺得還好。

依照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有在告訴人貼文下方留言並有交流等節，則綜合前述被告於「江奕萱」留言下方所為回應即附表一編號5部分言論觀之，附表一編號5言論確係針對其與告訴人上述留言內容所發，依此，被告既以基於一定事實基礎（告訴人先前貼文及Instagram照片），認告訴人並未身處東京後，被告復向告訴人確認是否真實知悉東京實際情形，並依告訴人所為回覆而有上述附表一編

號5之言論。則被告既然係對前述與本案社團內其他人間對話內容，接續附表一編號4與其他網友討論之脈絡進行意見表達，顯屬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及評論，自非純粹抽象謾罵之列，亦無涉於公然侮辱之要件，且所述亦難認有何加重誹謗可言。

⑸告訴人雖認上開附表一編號4、5言論係對其人格之誹謗或侮辱（見偵卷第45至47頁）。然而，是否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須綜合觀察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行為人指摘或傳述之事實內容（含其遣詞用字、運句語法及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判斷被害人之社會評價或地位是否有遭貶損之危險。至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4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之，即使告訴人對於被告前開言論主觀感受不佳，無法由此逕認被告前開言詞確已發生貶損告訴人社會地位及評價之危險。

⑹據上，附表一編號4、5部分，無法認定被告構成公然侮辱或加重誹謗犯行。

6.附表一編號6言論部分：

⑴被告此部分言論，前後內容如下（見偵卷第51頁、本院卷第69頁）：

【臉書貼文】

被告：

好想標油米啊～要裝在日本可以問一下有筆日本的情況啊～～～87，最近發摟的在日台人都說氣氛很緊張，足不出戶很久了，全日本大概只有油米還在覺得氣氛還好而已（如釋重負的表情符號）

（手機截圖畫面，內容詳下述）

會覺得日本氣氛還在沒要沒緊的，八成都是聽台灣新聞吧（如釋重負的表情符號）

【留言】

陳曉日：楊菜頭去留言給他。疑？我上次有看到你欸？

被告：陳曉日萬一她問我在哪怎辦，我的回答是她沒去過的…

Amy Suu：現在東京自肅中，商店幾乎都沒開，大創也暫時停業，她要假裝怎麼不做點功課先

Evelyn Yui Li：欲蓋彌彰

Sachi SakuLai：百貨公司都沒開，平常塞罐頭一樣的通勤電車一上車就有位置坐，她要假掰最好也去看一些在日台灣人的粉專做一下功課好嘛

⑵被告該段言論雖有提及「87」等語，然參以被告於貼文當中手機截圖內容（見本院卷第69頁），可見暱稱「ow.o Yooooooobi」之人先發布貼文表示隔離生活滿1個月，並以主題標籤（hashtag）標註「自肅生活」、「自肅中の過ごし方」（按：即自肅中之生活方式），被告隨向「ow.o Yooooooobi」提問：「現在東京氣氛嚴重到都不能出門嗎？」等語，而「ow.o Yooooooobi」則於該則留言下方回應：「從3月底就推廣自我軟禁，沒事別出門，百貨到小店都停業很久了」等語，輔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5於109年4月15日所為言論就告訴人是否在東京、告訴人在個人社群網站上表示東京情形而為評論，足認附表一編號6言論作成之語境脈絡，仍係就對告訴人是否確實人在東京及且告訴人所述東京情形是否屬實而發表個人意見評論。

⑶稽之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證稱其於網路上貼文多未涉及私生活狀態，以美妝旅遊為主，且與其工作有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71至272頁），佐以被告提出告訴人臉書貼文、限時動態截圖（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及前揭新聞紀事，可見告訴人推銷日本商品或旅遊之部落客或網紅等身分，且告訴人於上開言論作成之時，人是否在日本，究竟所為陳述及發文內容，是否確實可以反映日本實際情況，乃閱覽

告訴人貼文之人所關注情形之一，是依其身分、地位，確屬可得為公眾評論之事項。因此，從被告整體貼文及用字觀之，或兼有看好戲的態度，或有不雅之用字，但此般言論無法與該言論作成事實脈絡斷然割裂而應整體觀察，不能摭拾一、二片言，即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及加重誹謗或公然侮辱。

㈢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貼文均附有所截取告訴人照片、影片或附有告訴人之對話截圖照片或標示其他網友談論告訴人私德之貼文，且煽動其他網友對告訴人為攻擊性言論，其所為顯係網路霸凌之妨害名譽犯行等語。然而，此部分關於附表一部分公訴意旨所認涉及告訴人私德批評之言論，無法證明構成犯罪，理由如下：

1.參諸附表一編號1、2、3、5言論之做成情境，係在本案臉書社團中，網友「Eva Li」、「狐孟君」、「Elle Wang」、「江奕萱」為如附表一編號1、2、3、5之留言，被告隨後方於該貼文下方留言，然而該部分言論被告並非表意人，而係網友「Eva Li」、「狐孟君」、「Elle Wang」、「江奕萱」自行所為，無法認為該段落言論屬於被告行為。被告即使為本案社團之管理人，未為任何反駁而在下方留言，亦不表示被告必須為他人表達意見或就特定事實之指摘負責，甚且有義務糾正、禁止他人評論告訴人。

2.其次，告訴人以「Umie」暱稱而於社群網站臉書上活動，其專頁有接近10萬人追蹤，且告訴人曾有若干關於其與診所商業合作之新聞報導等，有臉書專頁截圖畫面（見本院卷第49頁）、網路新聞報導記事（見本院卷第51、209至215頁）等資料在卷可參，且參諸被告提出告訴人相關之人物網頁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79頁），可見網址為「umie.cc」，內容為：「我的彩妝、旅遊相關文章在各大彩妝/時尚/旅遊頻道都有平台露出，如台灣YAHOO時尚平台（YAHOO!時尚部落客/Yahoo!旅遊部落客/YAHOO!Tumblr)、PIXNET痞客邦、PIXNET STYLEME美妝時尚、PIXNET痞客邦化妝台共筆、FG百大部落

客，以及手機APP軟體的美拍（中國大陸APP，目前為美拍「彩妝保養公眾人物」）、美妝教主APP（代表部落客）、瘋美妝APP等平台連續兩年參與公益寵物年曆拍攝，目前累積總人氣約7500多萬人次-更新於2019/08」等語，佐以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我從事網路作家，節目中有販賣物品，直播販賣保養品、健康食品等語（見偵卷第130頁），據此可見告訴人在社會生活場域，已屬有相當關注對象追蹤之人，且告訴人亦於上開專頁表示自己為公眾人物等情明確。

3.告訴人既已涉足於社群網站及公眾傳媒頗深，除非所論及之事項屬於私生活核心領域之事項，否則告訴人社會交往過程中可能接觸或者他人因其行止，不能概以純粹私德事項視之。準此，本案如附表一所示被告言論部分，均得連結到告訴人具體社會交往領域之舉止，此部分已詳述如前，並非純粹告訴人之私德內容，復依告訴人之身分、地位，殆屬可受公眾評論之事，並無疑問。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之提出之證據資料，雖足認被告雖有為附表一各編號之言論，惟尚難認定被告所為，乃係抽象謾罵、專以妨害他人名譽而為言論之真實惡意或言論係出於非合理之評論內容，而有涉及公然侮辱或加重誹謗之犯行，依上開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六、退併辦部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5、6號移送併案審理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罪嫌部分，認與本案被告所犯為接續犯之同一犯罪，惟因本案被告被訴妨害名譽部分，業經本院認定無罪，已如前述，是移送併辦意旨認為併案審理部分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尚有誤會，本院已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邱佳玄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慧婷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發表內容及被告被訴妨害名譽事實	備註
1	109年5月12日	網友「Eva Li」附告訴人照片並貼文「京劇網美又在直播了，誰來告訴她鼻影別打成如花好嗎？要不然她直播時打光打亮一點嘛！」等批評告訴人私德之言論。 被告在上開貼文下方，標示「Eva Li」，貼文「滑到2個瘋子」等侮辱告訴人之言論，並附貼告訴人及另一位網紅「小貓」之影片。	偵卷第101頁、告訴人110年12月7日提出「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內容」表附件編碼21
2	109年2月19日	網友「狐孟君」貼文「很早期Umie還在澳洲打工旅遊時有追過，...這麼多年來斷斷續續看Umie文章，感覺她從來都沒做什麼正職？印象中都只看到她在當部落客網紅類，類別也不太專精，一下美妝一下旅遊，都是穿著美美的到處旅遊玩樂，然後身上三不五時出現名牌包，不覺得她去日本前的粉絲數和業配收入能支持她過得這麼愜意，猜她本身家境就不錯...。」等批評告訴人私德之言論。 被告在上開貼文下方，標示「狐孟君」並貼文「...很多女生都是有錢就要買包，外表打扮光鮮亮麗，結果皮夾裡面只剩三百，然後一堆卡債，不會規劃的大有人在，加上現在微信買高仿包那麼方便...誰知道那些包的真假是...？但我	偵卷第79頁、告訴人110年12月7日提出「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內容」表附件編碼04

		覺得「日本寶」(即告訴人丈夫)那個樣子就是不敢忤逆老婆辣...」等侮辱告訴人並公開傳述不實事項之言論。	
3	109年5月2日	網友「Elle Wang」貼文「什麼無底妝，明明畫的超濃的」等批評告訴人私德之言論。 被告在上開貼文下方，標示「Elle Wang」並貼文「就很給掰咩」等侮辱告訴人之言論。	偵卷第29頁、告訴人110年12月7日提出「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內容」表附件編碼20
4	109年4月15日	被告在告訴人照片下方，標示網友「顏靜吟」並貼文「北七要打卡在哪裡都馬可以，當網友第一天有網路囉」等侮辱告訴人並公開傳述不實事項之言論。	偵卷第45頁、告訴人110年12月7日提出「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內容」表附件編碼16
5	109年4月15日	網友「江奕萱」在告訴人照片下方，貼文「...我就住在東京(自己都在享到底該怎麼辦，到底要不要逃，結果還有人硬假裝人在這裡)真的不知道她看到覺得還好的人是住在東京哪裡？...想營造人還在日本至少看個新聞吧，想接日本業配又不多做點功課。」等批評告訴人私德之言論。 被告在上開貼文下方，標示「江奕萱」並貼文「應該聽了就超北七的啊，問一下就爆氣說她又不認識全東京的人，到底在文不對題什麼啦！問你社會氣氛給我回我不認識他們！」等侮辱告訴人並公開傳述不實事項之言論。	偵卷第47頁、告訴人110年12月7日提出「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內容」表附件編碼16
6	109年4月23日	被告貼文「好想標油米啊～要裝在日本可以問一下有筆日本的情況啊～～～87，最近發摟的在日台人都說氣氛很緊張，足不出戶很久了，全日本大概只有油米還在覺得氣氛還好而已，會覺得日本氣氛還在沒要沒緊的，八成都是聽台灣新聞吧。」等侮辱告訴人並公開傳述不實事項之言論。	偵卷第51頁、告訴人110年12月7日提出「妨害名譽案件-犯罪內容」表附件編碼06-4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花市警刑字第1100004905號卷【簡稱警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核交字第2781號卷【簡稱核交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09號卷【簡稱偵卷】。